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ING STONE ENERGY GROUP LIMITED

金山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63)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五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該通告所載之所有決議案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謹此提述金山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日期均為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五日的通函(「該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該通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按每股認購股份0.45港元之認購價向Jade Bird Strategic Investment(「認購方」)發行1,555,555,000股新股份。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該通告所載之所有提呈之決議案均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進行。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點票之監票人。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428,729,168股。

誠如該通函所披露，認購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以及其他於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中有利害關係或涉及其中之股東須放棄就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決議案投票。由於主席兼執行董事王大勇先生曾參與認購事項之磋商，故彼及其聯繫人士須放棄就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決議案投票。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認購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透過由建銀國際資產管理所持有之股份於23,19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王大勇先生及其聯繫人士於合共278,784,500股股份

中擁有權益。因此，由獨立股東持有之合共1,126,754,668股股份賦予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提呈之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概無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僅可於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投反對票。

董事會欣然宣佈，所有提呈之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各項決議案之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股數	
	贊成 (%)	反對 (%)
1. 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233,365,250 (92.15%)	19,876,866 (7.85%)
2. 批准清洗豁免	233,365,250 (92.15%)	19,876,866 (7.85%)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認購事項之完成（「完成」）仍待該通函中「認購事項之條件」一節所載列之其他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完成後，認購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於合共1,578,745,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52.9%（假設直至完成之前除發行認購股份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其他變動）。

承董事會命
金山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王大勇

香港，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王大勇先生、田文煒先生、王同田先生及陳瑞*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黃鎮雄先生及謝安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趙瑞強先生、厲培明先生、李智華先生及林家威先生。

董事對本公告所載資料（與認購方有關者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內所發表之意見（由認購方發表者除外）乃經周詳審慎考慮後得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導致本公告內所作出之任何陳述具誤導性。

認購方董事，即許振東先生、張永利先生、張萬中先生、Benjamin Clark Danielson先生、宗浩先生、李俊才先生及王國華先生對本公告所載資料（與本集團有關者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內所發表之意見（由本集團發表者除外）乃經周詳審慎考慮後得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導致本公告內所作出之任何陳述具誤導性。

* 僅供識別